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年度税前基本薪酬总额为95万元。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10万元/年。（董事兼股东邓国锐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和业绩增量奖励三大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考核工资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业绩增量奖励则根据所属事业部与上一年度相比营业利润增长部分的 10%-15% 对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考核工资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万元）	考核工资（万元）
王一龙	总经理	42	60
田卫红	副总经理	27	40
崔健	副总经理	27	28
张铁镭	副总经理	27	35
刘德松	财务总监	18	15
陈林	董事会秘书	22	13
合计	——	163	191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董事的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其他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